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各案場於開工時繳納營建空污費，106 年共繳納新台幣 98,229 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各案場均設置工地主任負責案場環保專責作業。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說明目前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和諧，除按政府規定之法令，各項福利措施實施如下：
1. 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對員工福利相當重視，並依照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及員工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從業人員得享有福利措施，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
- A、員工二節禮金、生日、婚喪、生育及住院補助慰問。
- B、定期健康檢查及勞、健保及團保。
- C、每年定期國內、外員工旅遊。
- D、假日定期登山運動，提倡員工正當休閒娛樂。
- E、舉辦家庭日、郊遊踏青活動。
- F、不定期部門聚餐。
- G、102 年成立企業集團員工福儲信託委員會。
- (2) 員工薪資及紅利
- A、員工薪資：本公司除了按月發給之薪資及月獎金外並依考核結果發放工作獎金及績效獎金。
- B、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依公司盈餘目標發放獎金，鼓勵優秀員工。
- C、員工酬勞：每年並就公司稅前純益不低於 1% 提撥現金或股票，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月均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素質。訓練項目包含：

- (1) 新人教育訓練：主要著重於瞭解公司文化及內控流程。
- (2) 職能教育訓練：主要著重於人員原本技職的提升訓練。
- (3) 主管教育訓練：主要著重於主管職能之訓練。

其他不定期的外部訓練可以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充實新知，提高工作專業及效率。

3. 退休制度與實施

本公司員工均屬新制退休員工，悉依勞基法第六章退休篇辦理職工退休，並依新制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 6% 月提繳工資，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

- (1) 員工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任職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B、任職 25 年以上者。
- C、任職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2)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 65 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3) 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B、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並以相關法令為基礎，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透過勞資會議、電子郵件、教育訓練之意見交流，維持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子公司「京富祥營造(股)公司」已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各建案工地均設有一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負責工地之勞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之勞資糾紛。